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8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。

(7) 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,647.40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68,805.15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6,783.51 万元。

(8)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18,107.53 万元，祥龙电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。

(2)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2 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、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王郁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18 年起为祥龙电业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晨，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19 年

起为祥龙电业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未签署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刘起德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祥龙电业提供审计服务；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起德和项目合伙人王郁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晨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郁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晨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起德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7 万元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